

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四川省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六年五月

# 四川省涪陵地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志

(内部发行)

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 序 言

自建国成立工商科到演变为工商局，迄今三十五年。三十余年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实现经济恢复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繁荣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强无产阶级政治统治，做了许多工作，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发展生产、加强管理、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上来，工作内容也由市场管理扩展到经济合同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加强经济监督等方面，成为内容十分丰富的一个工作体系。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如此之事，不可无文记其本末，庶后世而下传之千百年。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修志的指示精神，组织力量进行编纂，自一九八四年十月开始，历一十六月之辛苦，而其志始成。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记载了我局进行的业务活动，履行职能的历史和现状，可为今天和日后的工作提供利用，有所裨益。

本志书的资料选用，主要以档案资料记载为主，以口碑为辅，记述的事实翔实，有真实可靠的优点。本志由于在编写完后采用了集体审稿，发挥了集体的智慧。所以谋篇布局安排得比较合理，用词较为准确，提法也较为科学，既注意了共性，也突出了部门的特点。

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 凡 例

一、本局志以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为上限。根据搜集资料也上溯了古代。一九八五年为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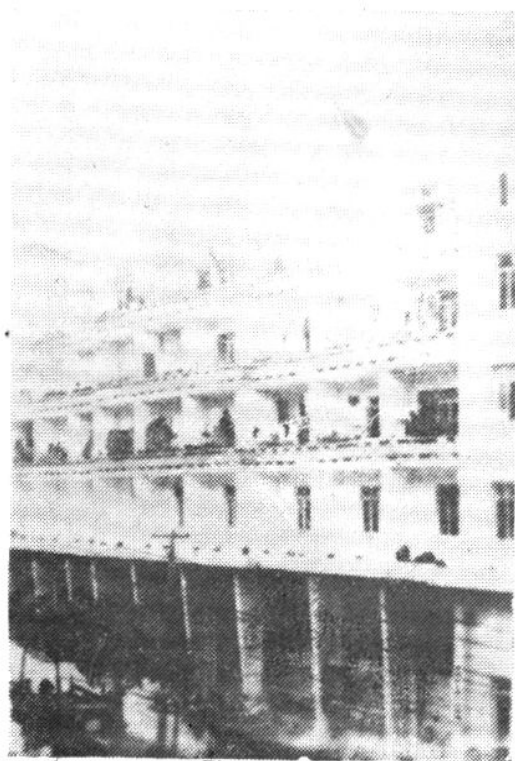
二、本局志以事分类，横列竖写，以横为主，横纵结合，以语体文进行叙述。共分五篇，十一章，四十八节。引用语句，均加用括号别之。

三、本局志记述本部门的史实。凡属本部门被撤销合并，从属于其他部门的史实，一概从略。

四、本局志的数据，纯系档案资料记载。明显有误地方有所变动。矛盾之处未加详实，因无资料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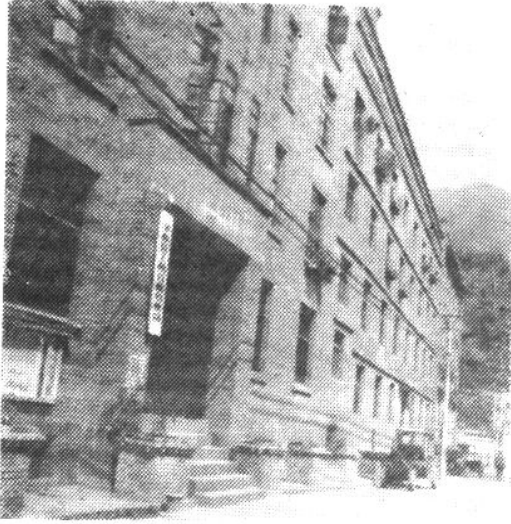
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在地（影印件）



涪陵市工商局



垫江县工商局



丰都县工商局



石柱县工商局



武隆县工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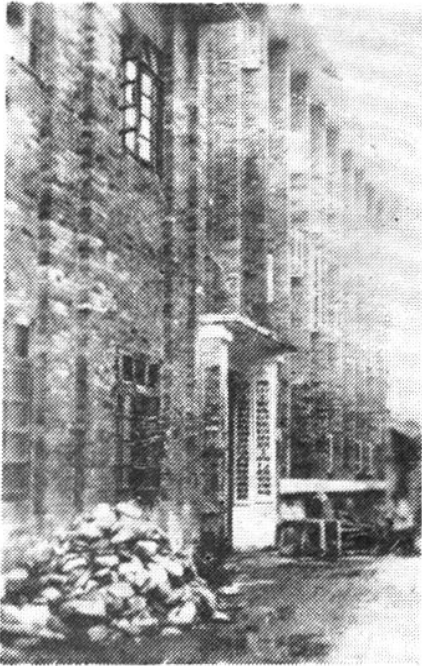
彭水县工商局



黔江县工商局



酉阳县工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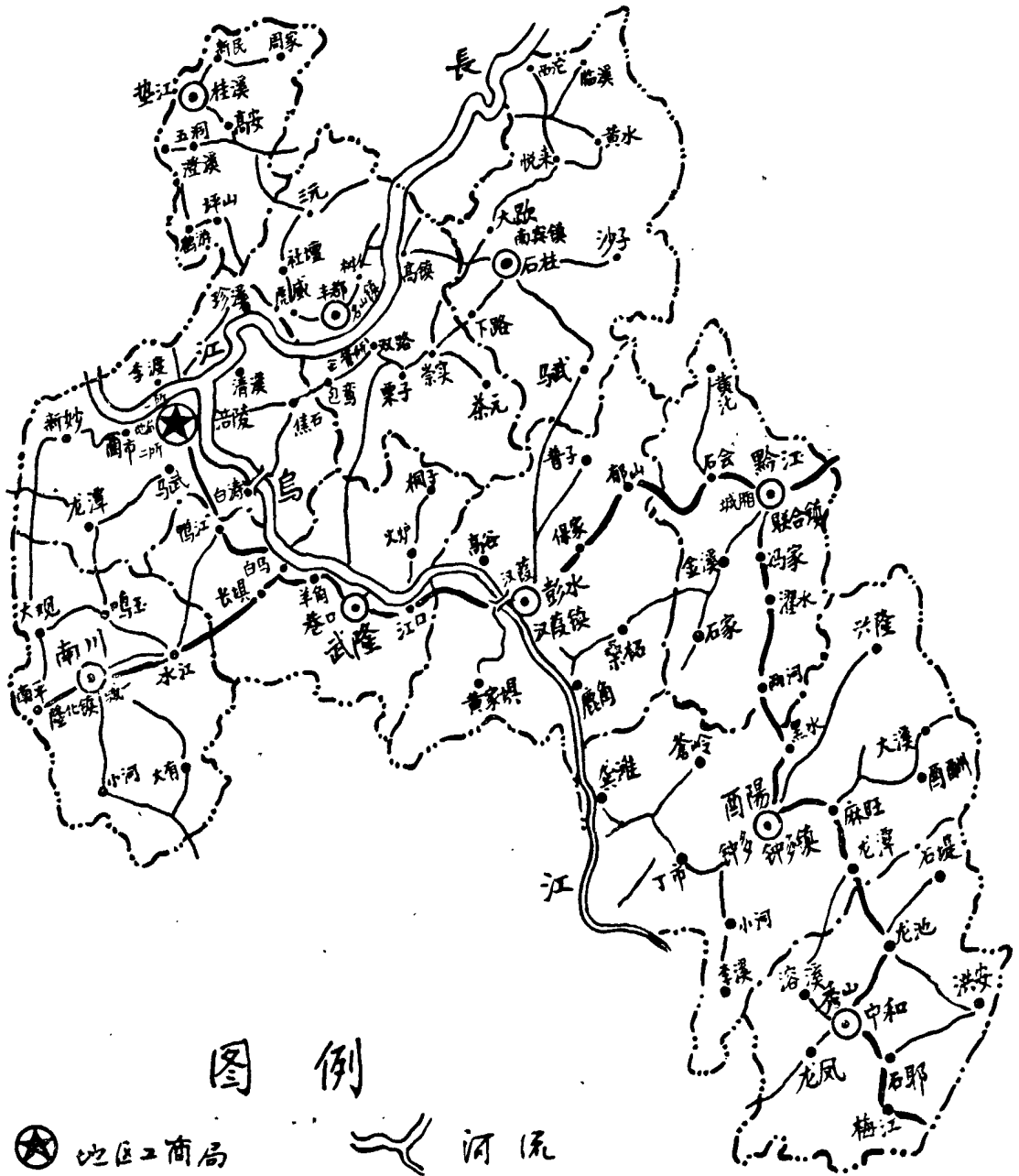


秀山县工商局



南川县工商局

# 涪陵地区地市县区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分布示意图



图例

- ★ 地区工商局
- 县(市)工商局
- 区(镇)工商所
- 河流
- 公路
- 县界



## 涪陵地区所辖各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局、所)

涪陵市	一所、二所、李渡、蔺市、新妙、龙潭、马武、清溪、珍溪、焦石、白涛。
垫江县	新民、周嘉、高安、五洞、鹤游、坪山、桂溪、澄溪
丰都县	城镇企业管理所、名山镇、三元、社潭、虎威、树人、高镇、双路、包鸾、栗子、崇实、茶园。
南川县	隆化镇、城一、大观、鸣玉、水江、南平、大有、小河。
石柱县	南宾镇、临溪、西沱、大歇、黄水、悦来、沙子、下路、马武。
黔江县	联合镇、城厢、黄溪、石会、冯家、濯水、两河、金溪、石家。
武隆县	白马、巷口、火炉、桐子、羊角、江口、长坝、鸭江。
彭水县	汉葭镇、汉葭、保家楼、郁山、高谷、普子、鹿角、桑柘、黄家坝。
酉阳县	钟多镇、钟多、黑水、麻旺、龙潭、兴隆、大溪、酉酬、苍岭、龚滩、丁市、小河、李溪。
秀山县	中和、龙池、石耶、梅江、石堤、洪安、溶溪、龙凤。

#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 1 )
第二篇 大事记.....	( 5 )
第三篇 建置沿革.....	(17)
附表 1：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演变过程.....	(17)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8)
第一节 建国前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8)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8)
第三节 涪陵地区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概况.....	(19)
第二章 人事变化.....	(24)
第一节 涪陵专署工商科.....	(24)
第二节 涪陵专（地）区商业局工商管理科.....	(24)
第三节 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4)
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	(25)
第五节 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历届干部情况.....	(25)
附表 2：涪陵地（专）区工商机构历届干部记载表.....	(26)
第三章 党团组织.....	(36)
第一节 党组织.....	(36)
第二节 团组织.....	(36)
第四篇 工商行政管理.....	(37)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性质、任务、职能、作用.....	(37)
第一节 性质.....	(37)
第二节 任务.....	(37)
第三节 职能.....	(38)
第四节 作用.....	(39)
第五节 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责.....	(40)
第六节 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	(40)
第七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41)
第二章 市场管理.....	(43)
第一节 古代的市场.....	(43)
第二节 建国前的市场管理.....	(44)
第三节 建国后的市场管理.....	(46)
附表 3：涪陵地区农村集市和赶场日期.....	(53)

附表4：涪陵地区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五年市场情况.....	(58)
第四节 市场建设和服务设施.....	(62)
附表5：全区集市市场建设情况.....	(63)
第五节 收取市场管理费.....	(73)
附表6：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五年市管费收取情况.....	(74)
<b>第三章 工商企业管理</b> .....	(75)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商企业管理.....	(75)
第二节 建国后的工商企业管理.....	(75)
附表7：工业登记申请书(式样).....	(78)
附表8：工业营业证(式样).....	(79)
附表9：商业营业申请登记书(式样).....	(80)
附表10：商业营业证(式样).....	(81)
附表11：工商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式样).....	(82)
附表12：工商业歇业登记申请书(式样).....	(83)
附表13：行商登记申请书(式样).....	(84)
附表14：行商营业证(式样).....	(85)
附表15：全区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	(90)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五年)	
附表16：全区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101)
(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	
附表17：工业企业分经济类型变化情况.....	(103)
附表18：手工业基本情况.....	(104)
附表19：工商企业分经济性质基本情况.....	(107)
附表20：工商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108)
附表21：工商企业开歇业、变更情况.....	(109)
<b>第四章 商标、广告管理</b> .....	(111)
第一节 商标的起源.....	(111)
第二节 商标的作用.....	(111)
第三节 我国商标的发展和变化.....	(112)
第四节 商标管理工作.....	(112)
附表22：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五年商标违法案件统计表.....	(115)
第五节 广告管理.....	(115)
附表23：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五年广告经营情况.....	(116)
<b>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b> .....	(117)
第一节 合同的产生和作用.....	(117)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1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规定.....	(118)
第四节 我区经济合同管理情况.....	(119)

附表24：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五年经济合同签订、鉴证情况.....	(121)
<b>第六章 个体经济管理</b> .....	(122)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点.....	(122)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演变和发展.....	(122)
第三节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	(124)
第四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126)
附表25：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五年全区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	(127)
附表26：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五年全区个体工商业户分行业发展情况.....	(128)
附表27：一九八四年全区域镇个体劳协会（联合会）建立情况.....	(128)
<b>第七章 打击投机倒把</b> .....	(129)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意义和目的.....	(129)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文件.....	(129)
第三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概况.....	(129)
附表28：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五年全区投机倒把倒卖的主要物资.....	(131)
附表29：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五年全区查处投机违法案件情况.....	(136)
<b>第八章 财务管理</b> .....	(137)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意义和目的.....	(137)
第二节 我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	(137)
第三节 资金管理.....	(137)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41)
第五节 资金解缴和审批权限.....	(141)
第六节 证、照、票、据管理.....	(142)
第七节 暂扣、没收物资管理.....	(142)
第八节 财产管理.....	(143)
附表30：财务收入（预算外）情况.....	(143)
<b>第五篇 附录</b> .....	(145)
劳动工作.....	(145)
度量衡检定工作.....	(146)
名特产品—涪陵蒟酱豆花史话.....	(148)
编后记.....	(149)

# 第一篇

## 概述

# 概 述

四川省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在涪陵。

涪陵，位于长江南岸，地处乌江出口处。两千多年前，曾是巴国的政治中心和祖陵所在地。秦时置枳县，隋改涪陵县，元称涪州，民国初年亦称涪州，隶属重庆府。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复改涪陵县。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三月称涪陵市，同年六月撤市又改为涪陵县。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成立“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八区专署），涪陵隶属八区专署一个县。一九四九年“川东涪陵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以下简称涪陵专署），一九五二年九月更名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涪陵区专员公署”。一九七八年四月更名为四川省涪陵地区行政公署。涪陵，是涪陵专署所在地。当时涪陵专署所辖范围有：涪陵、南川、丰都、石柱、武隆、长寿等七县。一九五二年“川东西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撤销，并入涪陵专署，增加酉阳、秀山、黔江等三县，大竹专区划来垫江县，后来长寿县划归重庆市，涪陵专区所辖范围变为十个县，直至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涪陵县经国务院批准改为涪陵市。现在涪陵地区所辖一市九县。

涪陵地区，土地辽阔，物产富饶。农副产品有：粮食、桐、木油、生漆、黄蜡、桔子、茶叶、药材、皮张等。涪陵的榨菜、垫江的龙头手杖、丰都包鸾的竹席，石柱的黄连，更是驰名中外。矿产有：煤、铁、水银、天然气等资源。全区面积为二九五二六平方公里。水有长、乌两江，民国十八年五月（一九二九年）辟为涪陵港；陆有川湘（建国前修筑）、涪南、涪白、涪长、涪丰、涪石、涪垫等公路。水陆交通便利，历来是货物集散地，工商业较为发达。历代都设置专门机构，对工商业进行管理，建国后一九五〇年四月涪陵专署设置工商科，负责行使涪陵专区工商行政管理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的一种行政管理职能，运用行政权力，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与管理。我国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时间久长，尧舜时代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阶段，从氏族机构到国家机构，就对商品交换活动进行管理。“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易经系辞下》）。到了尧时，交易活动，不仅规定有时间、地点，而且“国中列廛”，“重门击折，以待暴客”。商品交换的地方就有了场地和房屋，交易活动的人和货物存放有了一定的处所。市场设在墙堡重门防卫的邑内，防止货物被人掠夺。到舜时，据《史记·五帝本纪》载“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牢。”舜帝不但重视手工业生产，而且重视商品质量。同时，宣布“同律，度量衡”统一尺称，斛斗，权衡。说明工商行政管理的起源迄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

我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结构的不同，工商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管理方法也各有不同。

夏朝时，奴隶主贵族控制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城郭中的“市”内进行交易活动。《太平御览》记载夏桀无道，“放虎于市，以观其惊。”

商代时的贵族，一面对商品经济活动加强管理，一面控制交换活动进行垄断，规定行旅贸易于四市；行商坐买，“网贝”市利。

西周时，正式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官员，制定一套详细的严格的规章制度。司徒之下设有市司、副市司、质人、廛人、贾师、胥师、司隤、司稽、肆长等官员，专管商业和市场，对经济活动中的上市商品、交易人员、交易时间、地点、市场秩序、度量衡、交易契约（质剂）、商品价格等都加以严格控制和监督管理。

春秋时期，允许私营工商业的存在，通过征税增加财政收入，以“工商税官制”代替“工商食官制”。同时大力发展官营工商业，实行盐铁专卖政策。从这一时期开始按商品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税（税率2%）。

战国时，采取“重农抑末”政策，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实行“禁榷”（专卖）制度、官工业制度、土贡制度。加强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商品经济活动限制在封建秩序允许的范围

内。秦汉时期，开始对工商业户实行登记管理。西汉设置少府管理手工业，把手工业者编入“匠籍”，王莽时设置五均司市师管理城市工商业，把商人编入“市籍”，入籍经营视为合法，无籍经营则予取缔。

唐代开始，政府对一些行业进行控制，只准持有政府发给的执照才能生产和经营。

明、清两代，政府规定机户凭“贴”始得织造。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随着形势发展增添了新的内容。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对内压迫掠夺，对外投降，工商行政管理政策都是适应帝国主义推行经济掠夺和官僚买办阶级的需要，严重地摧残着民族资本主义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对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的购销活动进行管理。在各级政府中设置专门机构，国家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下设立“中央私营企业管理局”一九五二年更名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科），负责对私营工商业商品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

建国三十多年来，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上，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都发挥了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但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长期被忽视，管理机构几经撤并，管理工作可有可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走的道路是崎岖不平，起伏不定，弯弯曲曲的。

一九五〇年六月国家提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伟大号召，全国人民正集中主要力量，“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的时候，涪陵地区与全国一样，工商业中的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大搞投机倒把活动，捣乱市场，抬高物价，抢购物资。采取内外勾结，以行贿、偷、漏税收、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恶劣手段，兴风作浪，向人民政府猖狂进攻，严重地危害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我区根

据这一指示精神，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地刹住了市场上的妖风。一九五二年一月，中共中央发出在城市中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的指示。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全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在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击退了资产阶级在经济活动中的进攻，确立和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维护了市场秩序，安定了人民生活。

一九五三年八月，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场前所未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经济变革，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我区的私营工商业多数属于民族资产阶级，它的特点在客观上具有两重性，有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一面，但它又有依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具有买办性和封建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既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又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因此，它具有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但又有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一面。我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这个改造过程中，根据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既联合又斗争”的方针。在涪陵专署的领导和部署下，把人的改造和企业的改造结合起来，把经济措施与行政管理结合起来，采取加工订货，委托经销，代购、代销、公私合营等形式，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对私营批发商业采取排挤和淘汰的方针，对私营零售商业则是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实行“赎买”政策，逐行逐业、分期分批进行改造。逐步过渡到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直到一九五六年底，我区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一九五六年四月撤销“涪陵专署工商科。”同年六月成立“涪陵专区商业局。”在商业局内部组织中设置“私改股（科）”，只负责办理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销后，人员被调走，有关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无专门机构来进行。实际处于瘫痪状态，无人过问。

一九五八年五月，涪陵专区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三个机构合并，组成政企合一，统一核算的“涪陵地区商业局”，设置“工商行政管理科”。分管物价，对私改造，服务行业，市场管理，度量衡检定以及工商行政等项管理工作。虽然有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根本无法开展工作，原因是处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时期，“共产风”、“浮夸风”席卷全国。农业生产上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商业经营上提出“大购大销”。社员自留地被收走，家庭副业被砍掉，集市贸易被取消，个体商贩和合作商店（组），步步升级，大部人员不恰当地收入国营企业。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市场物资供应紧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深受其害。

一九六〇年十月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开始纠正“左”的错误，肯定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集市贸易是商品流通的三条渠道。一九六二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川办（62）字第0415号文件，要求各专、市、县把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恢复起来。一九六四年九月，“涪陵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对外挂两块牌子，对内以涪陵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进行联系。各县也陆续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



局与市管会一起办公。到文化大革命前夕这段时间，生产恢复快，市场逐渐活跃起来。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九六六年十月，涪陵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又被撤销，在商业局内设“工商行政管理科”。在文化大革命期中，机构几经变化，有的人被调走，被下放劳动，有的大闹“革命”。在无政府主义的思潮影响下，那有时间和精力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害不浅。

一九七五年一月虽然恢复了“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但对内暂作为商业局一个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对外挂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实际是个虚名。

一九七八年国务院国发（78）187号文件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地方各级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涪陵地区行署决定从商业局划出，单独成立“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年七月一日开始分开办公。

粉碎“四人帮”以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进入了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流通渠道畅通，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城乡经济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景象。特别是中发（83）1号和中发（84）1号以及中发（85）1号文件下达后，进一步放宽了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商品生产发展，城乡经济活跃。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既要保证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巩固和发展，又要发挥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的作用。既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又要发挥市场调节为辅的补充作用。既要打击制止投机倒把违法活动，又要把经济搞活。涪陵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述情况和要求，管理工作中采取的措施是：

一、监督各种经济形式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经营活动。

二、保证国家生产、流通计划的实现，反对“划地为牢”，地区封锁。

三、支持各种经济并存，鼓励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保护正当经营，反对乱加干涉。

四、支持各种经济形式开展竞争，促使国营商业认真研究改善经营管理。

五、大力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支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搞活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六、支持劳动致富，守法致富。划清劳动致富与投机倒把违法的界限，保护正当收入。

在当前新的形势下，情况不断变化和发展。我们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繁重，工作艰巨，还得从头学起，注意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的指引下，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发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精神，不断迈进，努力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一九七九年四月我局成立时，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局内分设秘书、企业管理，市场管理三个科。一九八一年八月，为了更好地推行经济合同制，增设经济合同管理科，一九八四年五月，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指引下，个体经济有了大的发展，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增设个体经济管理科，从此，我局内部机构的设置为五科。直到一九八五年底，机构设置未变。